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

原　　告　陳秀枝
訴訟代理人　蔡學誼律師
複　代理人　邱瑛琦律師
被　　告　陳龍輝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林永頌律師
被　　告　陳美壽
000000000000000000
　　劉寶珠(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欣暐(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裕庭(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奕潔(即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五　人
訴訟代理人　周欣穎律師
　　蕭嘉甫律師
被　　告　陳家鑫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卿
　　陳賢
　　李永達
　　李永嘉
　　李永財
　　李雅惠
　　李錦惠
　　李淑芬

蔡惟丞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閔安
被　　告　林振煌
000000000000000000
林瑤紅
林瑤玲
林瑤仙
兼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瑤卿
被　　告　陳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附表三所示被繼承人陳懿軒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同表「分配方式」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陳賢、李永達、李永嘉、李永財、李雅惠、李錦惠、李淑芬、蔡惟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陳家鑫、陳秀卿、陳綉蓉、林瑤卿、林振煌、林瑤紅、林瑤玲、林瑤仙均經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懿軒（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0年5月12日立有如附表所示的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陳懿軒於生前有將系爭遺囑內的部分不動產即如附表二所示為處分，陳懿軒於109年8月22日死亡，尚遺有如附表三之遺產，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四所示；附表三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依系爭遺囑指定之方式分配，其餘

遺產則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因兩造無法協議分配，爰依民法第1164條、系爭遺囑內容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參、被告方面：

（一）被告陳龍輝：同意原告之主張，應依系爭遺囑指定的方式分配等語。

（二）被告陳美壽、劉寶珠、陳欣暐、陳裕庭、陳奕潔（下合稱被告陳美壽等）：附表三（二）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並非遺產，應是屬於被告陳美壽之伯公所有，又系爭遺囑的第4條已載明：「上開不動產之分配，本人有生之年可以自由變更處分，並以本人之處分為主，不受上開分配之限制。」（下稱系爭條款），可知陳懿軒保留生前得自由處分不動產的權利，不受系爭遺囑指定方式之限制，又其於生前處分土地的方式，與系爭遺囑的內容並不一致，應認系爭條款附有解除條件，換言之，因陳懿軒已於生前處分不動產，且方式不同於系爭遺囑，解除條件成就，系爭遺囑失其效力，如認無解除條件，則陳懿軒之前開行為，與系爭遺囑內容抵觸，依民法第1221條規定生撤回遺囑之效力，故系爭土地應依兩造的應繼分比例分配，而不能適用已經失效的系爭遺囑等語。

（三）被告陳家鑫、陳綉蓉、陳秀卿：依照應繼分公平公正處理即可等語。

（四）被告林振煌、林瑤紅、林瑤玲、林瑤仙、林瑤卿：因原告不願意辦理贈與過戶，造成增加遺產稅、因繼承所生費用、罰鍰，皆應由原告負擔等語。

（五）被告李淑芬、李錦惠：應公平分配遺產稅、土地繼承登記費用等語。

（六）被告陳賢、李永達、李永嘉、李永財、李雅惠、蔡惟丞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原告主張陳懿軒於100年5月12日立有系爭遺囑，其於生前處分系爭遺囑中的部分不動產如附表二所示，後於109年8月22

日死亡，尚遺有如附表三之遺產，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四所示，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代筆遺囑、不動產異動索引、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佐，且未見被告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伍、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均為陳懿軒之法定繼承人，其未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無禁止分割遺產協議，又無因法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於開庭時因部分被告未到而無法調解，未能達成協議分割，是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法有據。

陸、本件爭點：

一、系爭房屋是否為本件遺產？

二、附表三所示遺產，應如何分割？

柒、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一、系爭房屋是否為本件遺產範圍？

（一）查卷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免繳清證明書將系爭房屋列入陳懿軒之遺產明細中（見本院卷一第85頁），又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自陳懿軒死亡後，於112年3月10日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持分1/1」迄今等情，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3月10日、11月8日函文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5、47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本件遺產範圍，核屬有憑。

（二）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所憑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始為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而就訟爭事實為推認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陳美壽等雖主張系爭房屋是現住者即伯公所有等語，惟伯公住居之事實，依

前開說明，因住居之原因多端，故不能以此間接證據（即住居事實）推認判斷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歸屬，被告陳美壽等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等之前揭主張缺乏證據支持，要非可採。

二、附表三所示遺產，應如何分割？

（一）系爭土地的部分：

1.是否應依系爭遺囑分割？

⑴原告主張陳懿軒遺有系爭遺囑，應依該遺囑指定之方式分配等語，被告陳美壽等則主張陳懿軒在系爭遺囑中載明系爭條款，使其得自由處分不動產，不受系爭遺囑指定方式之限制，又其於生前處分土地的方式，與系爭遺囑的內容並不一致，應認解除條件成就，或符合民法第1221條撤回遺囑之效力等語。

⑵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又於契約或遺囑內容附加條件固無不可，惟條件是否存在及有無成就，應由主張之人負舉證責任。查：

①系爭條款：「上開不動產之分配，本人有生之年可以自由變更處分，並以本人之處分為主，不受上開分配之限制。」之文義，僅係說明陳懿軒生前得自由處分不動產，不受系爭遺囑內容之限制等情，而未有任何附加關於解除條件或系爭遺囑因陳懿軒之處分而當然失效之記載，則被告陳美壽等之前揭主張，已逾越系爭條款之文義，要難憑採。

②陳懿軒生前處分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對象為系爭遺囑指定受分配對象或該受分配者之子女等情，為被告陳美壽等所不爭執，可知陳懿軒之生前處分與系爭遺囑指定之受分配者固有出入，但受分配者仍屬同一房份，而未讓其他子股（繼承人）代替取得，本件尚難依前述的生前處分方式推論系爭條款附有解除條件。

⑶被告陳美壽等另主張陳懿軒生前處分不動產，應可認為符合民法第1221條規定：「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等語，惟陳懿軒生前處分不動產的方式已如前述，不能認為係與系爭遺囑內容為不相容的抵觸行為，故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2.系爭遺囑未附有解除條件，亦未符合民法第1221條之法定撤回遺囑要件，自屬有效之遺囑，依民法第1165條：「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系爭土地自應依系爭遺囑指定之方法分割，故原告主張依系爭遺囑內容分配系爭土地，核屬有憑，應採為分割之方法。

（二）系爭房屋、存款、現金及股票的部分：審酌該等遺產之特性、經濟效用、繼承人之利益等情，認應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而為分別共有為適當之分割方法，並由兩造按應繼權利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

捌、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遺囑之內容、民法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審酌系爭遺囑指定之方法、本件遺產之特性、兩造意願及經濟效用，認為應依附表三所示之「分配方式」分割，有利於全體繼承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拾、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由兩造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應為公允，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拾壹、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陳懿軒之代筆遺囑（見本院卷一第39至43頁）

立遺囑人陳懿軒(以下簡稱本人)，秉持家業，以務農維生，猶克勤克儉、任勞任怨、備極艱辛，然尚有福報，經營維生稍有積蓄，一家和樂融融、澤及子孫，為妥善處理本人百年後之財產，茲由本人口述遺囑內容，並指定盧國勳律師、蔡行志律師、許中銘律師等三人為本人遺囑之見證人，確實以書面記錄本人口述之內容，本人之子女務必遵守，妥為分配。

一、附表所示土地其中編號4士林區溪州段二小段地號149之土地分配予養女陳賢、三女陳文美、六女陳秀枝各100坪；次女林陳富子、四女劉綉清、五女林綉榮、七女陳秀卿各50坪，剩餘則分配予長男陳龍輝、次男陳美壽、三男陳明輝，平均各分3分之1。

二、附表所示編號1、2、3、5、6、7、8、9、10、12、14所示之土地則分配予長男陳龍輝、次男陳美壽、三男陳明輝，平均各分3分之1。

三、附表所示編號11、13之土地以及其地上建物台北市○○○路0段00號之房屋，則分配予養女陳賢、長男陳龍輝、次男陳美壽、三男陳明輝，平均各分4分之1。

四、上開不動產之分配，本人有生之年可以自由變更處分，並以本人之處分為主，不受上開分配之限制。上開不動產之分配，本人有生之年可以自由變更處分，並以本人之處分為主，不受上開分配之限制。

五、本遺囑指定盧國勳律師為遺囑執行人，於發生繼承後，各繼承人應切實遵循本遺囑之內容，切勿違背。

六、本遺囑內容由蔡行志律師筆記、宣讀、講解，本人已完全了解遺囑內容，並經本人認可後簽名。

立遺囑人：（蓋指印）陳（蓋章）

身分證字號（略）

代筆人兼見證人：蔡行志

身分證字號（略）

住址（略）

見證人：許中銘

身分證字號（略）

住址（略）

見證人：盧國勳律師

身分證字號（略）

住址（略）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立

附表二：被繼承人陳懿軒生前已處分代筆遺囑中之不動產

編號	內　　容	處分移轉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同段133之1地號土地	全部
3	同段133之2地號土地	全部
4	同段318地號土地	全部
5	同段240地號土地	全部
6	同段241地號土地	全部
7	同段149地號土地	部分
8	同段4地號土地	部分
9	同段9地號土地	部分

附表三：被繼承人陳懿軒之遺產及分割方式

（一）土地（依代筆遺囑指定方式分配）

編號	地　　號	權利範圍	分　配　方　式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2020/10000	1.陳秀枝受分配1010/10000。 2.李永達、李永嘉、李永財、李雅惠、李錦惠、李淑芬、蔡惟丞各受分配1010/70000。
2	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	1/6	分配予陳龍輝單獨所有。
3	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	117/800	分配予陳龍輝單獨所有。
4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200/1844	1.陳龍輝、陳美壽各受分配200/5532。 2.劉寶珠、陳欣暐、陳裕庭、陳奕潔各受分配50/5532。
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00/1844	1.陳龍輝、陳美壽各受分配200/5532。 2.劉寶珠、陳欣暐、陳裕庭、陳奕潔各受分配50/5532。
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8/59	1.陳龍輝、陳美壽各受分配8/177。 2.劉寶珠、陳欣暐、陳裕庭、陳奕潔各受分配2/177。
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200/1844	1.陳賢、陳龍輝、陳美壽各受分配50/1844。 2.劉寶珠、陳欣暐、陳裕庭、陳奕潔各受分配25/3688。
7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5	1.陳龍輝、陳美壽各受分配1/45。 2.劉寶珠、陳欣暐、陳裕庭、陳奕潔各受分配1/180。

（二）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編號	門牌號碼	權利範圍	分配方法
1	臺北市○○區○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分別

	○○路0段00號		共有。

（三）存款及現金

編號	內容	存款	分配方法
1	士林區農會	1萬0,945元	一、含孳息。 二、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2	士林區農會定存	77萬7,168元	一、含孳息。 二、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3	現金（現由陳美壽保管）	59萬8,796元	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備註	（一）編號1、2：為士林區農會函覆112年11月13日之存款餘額（見本院卷一第473頁） （二）編號3：見本院卷二第213頁。 （三）見本院卷一第401頁、卷二第303頁。		

（四）股票

編號	內容	股數	分配方法
1	陽信商業銀行股票	1,778股	一、含孳息。 二、原物分配。 三、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四、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

			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備註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85頁）。 （二）見本院卷一第401頁、卷二第303頁。		

附表四：被繼承人陳懿軒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即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
1	陳龍輝	1/10
2	陳美壽	1/10
3	陳家鑫	1/10
4	陳綉蓉	1/10
5	陳秀枝	1/10
6	陳秀卿	1/10
7	陳賢	1/10
8	李永達	1/70
9	李永嘉	1/70
10	李永財	1/70
11	李雅惠	1/70
12	李錦惠	1/70
13	李淑芬	1/70
14	蔡惟丞	1/70
15	林振煌	1/50
16	林瑤紅	1/50
17	林瑤玲	1/50
18	林瑤卿	1/50
19	林瑤仙	1/50

20	劉寶珠	1/40
21	陳欣暐	1/40
22	陳裕庭	1/40
23	陳奕潔	1/40
備註	一、被繼承人陳懿軒之配偶陳金葉、子女陳春雄、陳氏明珠、陳氏治、陳美雲皆於繼承前死亡，皆無繼承權。 二、有繼承權：陳龍輝、陳美壽、陳明輝（後死亡，再轉繼承詳後述）、林陳富子（後死亡，再轉繼承詳後述）、陳文美（後死亡，再轉繼承詳後述）、陳家鑫、陳綉蓉、陳秀枝、陳秀卿、陳賢。 三、陳龍輝、陳美壽、陳家鑫、陳綉蓉、陳秀枝、陳秀卿、陳賢均為1/10。 四、陳明輝：其死亡後由其配偶陳寶珠、子女陳奕潔、陳欣暐、陳裕庭再轉繼承其應繼權利（1/10），其等應繼權利比例各為1/40。 五、林陳富子：其死亡後由其子女林振煌、林瑤紅、林瑤玲、林瑤卿、林瑤仙，再轉繼承其應繼權利（1/10），其等應繼權利比例各為1/50。 六、陳文美：其死亡後由其子女李永達、李永嘉、李永財、李雅惠、李錦惠、李惠子（於108年8月16日死亡，由其子女蔡惟丞代位繼承）、李寶清（出養，無繼承權）、李淑芬，再轉繼承其應繼權利（1/10），其等應繼權利比例各為1/70。	